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
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昕宇航”）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海南昕宇航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瑞能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6,187,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1%，转让价格为 5.0287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584,269,874.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026 年 9 月 16 日，海南昕宇航与瑞能股份签订了《关于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转让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完备性核对，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

第 148 号)。该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转让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协议转让最终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 148 号)。

特此公告。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